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并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祥”）提供担保为担保延续构成的对外担保，内蒙古天祥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